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加速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商业保理方式转让公司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金额等事项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金额等事项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期限等因素选择；

2、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3、保理金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4、保理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